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华科技借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陆科技借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